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本校 90.5.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12.28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為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於五日內由主任委員會同教務長、人事主任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校內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除第二點第五款案件外，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查證，並由校教評會於第十點規定期限內審議認定。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院、系（所、科）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五、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請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前項送審人之書面答辯，應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本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給予下列處分：

(一) 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級、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或在外兼職、兼課。

(四) 其他停權處分。

前項第一款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應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一項處分之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經本校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

評會審議；有具體新事證者，由本校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為濫行檢舉者，依情節輕重及檢舉人身分，由校教評會給予處分或提出懲處建議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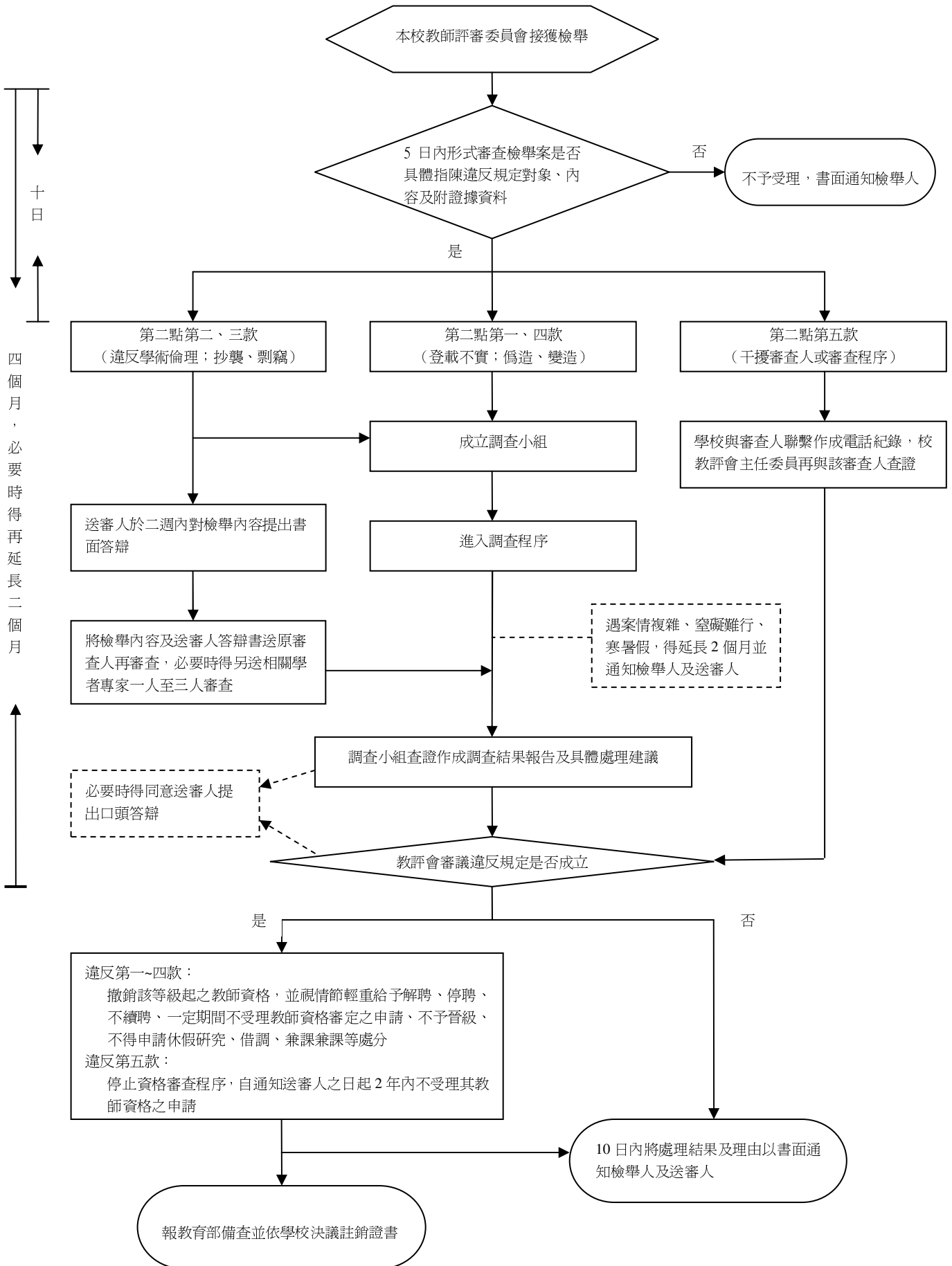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學研究人員，其聘任、升等案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98.12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並經教育部備查者，應續依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之程序辦理。